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市级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服务

委托人（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



本合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就 2025 年市级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市级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1.2 成果形式：根据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对报批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

二、合同金额

单一排污口论证报告技术评估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小写）¥： 29000.00 元/本，本项目共计需完成 10 个排污口论证报告技术评估项目，合计费用 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290000.00 元。

2.1 中标单价（即合同价）是指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评估工作所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住宿费、投标费用、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中标货物的生产或采购、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项目结算时，按服务数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所有技术评估需要的材料均以甲方提供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5.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6.5 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服务要求

7.1 服务内容：（1）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建立并管理评估工作专家库。

（2）接受每份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估委托后，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初审，提出修订或者补正要求，初审不通过的，不进入后续评估工作程序，初审修改意见及修改情况及时反馈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初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踏勘（是否需要实地踏勘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需求决定），并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具体排污口类型特征聘请评估专家，专家数不少于3人），汇总专家评审意见。评估单位收到修改完善的报告后，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对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



再次审查，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的专家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反馈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审查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意见》并对其负责。

7.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如2025年12月底前实际业务量未达到10本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7.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年度技术评估费用的30%；完成全部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服务后拨付剩余费用。如2025年12月底前实际业务量未达到10本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若评估意见出现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次技术评估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8.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他相关材料后，经审核无误的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技术需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and 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初审、技术评估等有关工作。

10.2 乙方应组织技术力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对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10.3 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1.3 乙方合同存续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事技术评估业务的同时，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入河（湖）排污口论证业务的，经查实，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政府禁止令、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中断等。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6660826



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A4栋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36386880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7日

